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3〕2133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保障五大任务建设交通基础项目（二期）—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保障五大任务建设交通基础项目（二期）—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保障五大任务建设交通基础项目 (二期) —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六期) 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信用等级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保障五大任务建设交通基础项目 (二期) —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六期)	6.78 亿元	15 年	AAA

评级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

名称	版本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打分表)	V3.0.202006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风险因素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经济实力与政府治理水平	B	经济实力	地区经济规模	2
			地区经济发展质量	1
		政府治理水平	2	
财政实力与债务风险	F2	财政实力	1	
		债务状况	4	
指示评级				aaa ⁻
个体调整因素				--
个体信用等级				aaa ⁻
外部支持调整因素				+1
评级结果				AAA

注: 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A、B、C、D、E、F 共 6 个等级, 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6 档, 1 档最好, 6 档最差; 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F1—F7 共 7 个等级, 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7 档, 1 档最好, 7 档最差; 财政及债务指标为近三年加权平均值; 通过矩阵分析模型得到指示评级结果

分析师: 李颖 王治 何泰

邮箱: 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100022)

网址: www.lhratings.com

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合资信”) 认为内蒙古自治区政治和战略地位重要, 经济和财政实力较强,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且能持续得到中央政府的有力支持;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保障五大任务建设交通基础项目 (二期) —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六期) (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 纳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联合资信确定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保障五大任务建设交通基础项目 (二期) —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六期) 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观点

1. 内蒙古自治区发挥着国家向北开放重要窗口的作用, 政治和战略地位重要。作为我国北部区域与欧洲广大区域相连接的陆域必经交通要塞, 国家向北开放的桥头堡, 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组成部分, “欧亚大通道”的节点, 内蒙古自治区具有较强的战略和区位优势, 未来有望持续获得中央政府政策及资金等多方面的支持。
2. 近年来, 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持续增长, 但受疫情等因素影响, 经济增速有所波动。
3.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实力较强, 财政收入波动增长, 其中中央补助收入规模大且波动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呈增长态势, 政府性基金收入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波动影响有所波动。
4.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债务管理制度, 并采取行之有效的风险监测措施, 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5. 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以对应项目未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项目预期收益对本期专项债券保障程度尚可, 但未来需关注预期收入实现情况。

基础数据：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212.5	17359.8	20514.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2	0.2	6.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7852	72185	85422
三次产业结构	10.8:39.6:49.6	11.7:39.6:48.8	10.8:45.7:43.5
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	/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5.8	-1.7	9.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051.11	4760.45	5060.30
进出口总额（亿元）	1097.80	1051.63	1235.60
城镇化率（%）	63.37	67.48	68.2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0555	31497	3410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亿元）	2059.69	2051.20	2349.95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1539.69	1457.76	1671.0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10.88	-0.40	14.56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2733.79	3046.27	2962.2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6328.21	6744.41	7207.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亿元）	5100.91	5270.16	5239.57
财政自给率（%）	40.38	38.92	44.85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亿元）	637.39	656.43	504.92
地方综合财力（亿元）	5430.87	5753.90	5817.12
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亿元）	7307.45	8269.04	8896.75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亿元）	7764.22	8954.21	9498.20
地方政府负债率（%）	42.45	47.63	43.39
地方政府债务率（%）	134.55	143.71	152.94

注：“/”表示数据暂未获取

资料来源：2019-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内蒙古自治区2019-2021年决算、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网站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

评级历史：

债项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报告
AAA	2022/03/20	李颖 王治 陈佳琪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全文
AAA	2022/01/17	李颖 陈婷 陈佳琪 何泰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全文

注：上述历史评级项目的评级报告可通过报告链接查阅

声 明

一、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二、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四、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五、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委托所出具，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或第三方相关主体提供，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六、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构成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七、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期专项债券，有效期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八、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保障五大任务建设交通基础项目 (二期) —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六期) 信用评级报告

一、主体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简称“内蒙古”，地处中国北部边疆，横跨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内与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山西、陕西、宁夏、甘肃 8 省区相邻，外与俄罗斯、蒙古国接壤，边境线 4200 多公里。内蒙古自治区总面积 118.3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土地面积的 12.3%；行政区划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共辖 9 个地级市、3 个盟，合计 12 个地级行政区划单位，首府为呼和浩特市。截至 2021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常住人口 2400.00 万人。

2019—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分别为 17212.5 亿元、17359.8 亿元和 20514.2 亿元。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地：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 1 号。现任领导：党委书记孙绍骋，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

二、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1. 宏观政策环境和经济运行回顾

2022 年，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地缘政治局势动荡不安，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

国内经济受到疫情散发多发、极端高温天气等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反复冲击。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加大了宏观政策实施力度，及时出台并持续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不断优化疫情防控措施，着力稳住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经初步核算，2022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1.02 万亿元，不变价同比增长 3.00%。分季度来看，一季度 GDP 稳定增长；二季度 GDP 同比增速大幅回落；三季度同比增速反弹至 3.90%；四季度疫情规模、传播范围大于二季度，12 月防控政策优化放开后疫情冲击短期内加剧，导致经济增长再次回落。

生产端：农业生产形势较好，工业、服务业承压运行。

2022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10%，农业生产形势较好；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3.80%、2.30%，较 2021 年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5.55%、5.15%，为剔除基数效应影响，方便对经济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文中使用的 2021 年两年平均增速为以 2019 年同期为基期计算的几何平均增长率，下同）回落幅度较大，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工业、服务业活动放缓所致。

表 1 2018 - 2022 年中国主要经济数据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GDP 总额 (万亿元)	91.93	98.65	101.36	114.92	121.02
GDP 增速 (%)	6.75	6.00	2.20	8.40 (5.25)	3.0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6.20	5.70	2.80	9.60 (6.15)	3.60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5.90	5.40	2.90	4.90 (3.90)	5.10
房地产投资增速 (%)	9.50	9.90	7.00	4.40 (5.69)	-10.00
基建投资增速 (%)	3.80	3.80	0.90	0.40 (0.65)	9.40
制造业投资增速 (%)	9.50	3.10	-2.20	13.50 (4.80)	9.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	8.98	8.00	-3.90	12.50 (3.98)	-0.20
出口增速 (%)	9.87	0.51	3.62	29.62	7.00
进口增速 (%)	15.83	-2.68	-0.60	30.05	1.10
CPI 涨幅 (%)	2.10	2.90	2.50	0.90	2.00

PPI 涨幅 (%)	3.50	-0.30	-1.80	8.10	4.10
社融存量增速 (%)	10.26	10.69	13.30	10.30	9.6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	6.20	3.80	-3.90	10.70 (3.14)	0.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 (%)	8.70	8.10	2.80	0.30 (1.54)	6.10
城镇调查失业率 (%)	4.93	5.15	5.62	5.12	5.58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6.50	5.80	2.10	8.10 (5.06)	2.90

注：1. GDP 总额按现价计算；2. 出口增速、进口增速均以美元计价统计；3. GDP 增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实际增长率，表中其他指标增速均为名义增长率；4. 社融存量增速为期末值；5. 城镇调查失业率为年度均值；6. 2021 年数据中括号内为两年平均增速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和 Wind 数据整理

需求端：消费同比出现下降，固定资产投资相对平稳，出口下行压力显现。

消费方面，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97 万亿元，同比下降 0.20%，疫情对消费特别是餐饮等聚集型服务消费造成了较大冲击。投资方面，2022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不含农户）57.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5.10%，固定资产投资在稳投资政策推动下实现平稳增长。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走弱，是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拖累项；基建和制造业投资实现较快增长。外贸方面，2022 年，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6.31 万亿美元。其中，出口金额 3.59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7.00%；进口金额 2.72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10%；贸易顺差达到 8776.03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四季度以来出口当月同比转为下降，主要是受到海外需求收缩、疫情对生产和运输产生拖累作用、叠加高基数效应的影响，出口下行压力显现。

消费领域价格温和上涨，生产领域价格涨幅回落。

2022 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上涨 2.00%，涨幅比上年扩大 1.10 个百分点。其中，食品价格波动较大，能源价格涨幅较高，核心 CPI 走势平稳。2022 年，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上涨 4.10%，涨幅比上年回落 4.00 个百分点。其中，输入性价格传导影响国内相关行业价格波动，与进口大宗商品价格关联程度较高的石油、有色金属等相关行业价格涨幅出现不同程度的回落；能源保供稳价成效显著，煤炭价格涨幅大幅回落，但煤炭价格仍处高位，能源产品稳价压力依然较大。

社融口径人民币贷款、表外融资和政府债券净融资推动社融规模小幅扩张。

2022 年，全国新增社融规模 32.01 万亿元，同比多增 6689 亿元；2022 年末社融规模存量为 344.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60%，增速比上年同期下降 0.70 个百分点。分项看，2022 年以来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靠前发力，政府债券净融资和社融口径人民币贷款同比分别多增 1074 亿元和 9746 亿元，支撑社融总量扩张；表外融资方面，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和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分别多增 5275 亿元、少减 1.41 万亿元和少减 1505 亿元，亦对新增社融规模形成支撑。

财政政策积极有为，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财政收支矛盾有所加大。

2022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0.60%，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9.10%。2022 年，各项税费政策措施形成组合效应，全年实现新增减税降费和退税缓税缓费规模约 4.20 万亿元。支出方面，2022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0%。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及交通运输等领域支出保持较快增长。2022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为 5.69 万亿元，较上年（3.90 万亿元）显著扩大，是除 2020 年之外的历史最高值，财政收支矛盾有所加大。

稳就业压力加大，居民收入增幅显著回落。

2022 年，全国各月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 5.58%，高于上年 0.46 个百分点，受疫情反复冲击影响，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增多，重点群体就业难度也有所加大，特别是青年失业率有所上升，稳就业面临较大挑战。2022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9 万元，实际同比增长 2.90%，较上年水平显著回落。

2. 宏观政策和经济前瞻

2023年宏观政策的总基调是稳中求进,做好“六个统筹”,提振发展信心。

2022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23年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产业政策要发展和安全并举,科技政策要聚焦自立自强,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会议指出,要从战略全局出发,从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入手,纲举目张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二是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四是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五是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

2023年,世界经济滞胀风险上升,中国经济增长将更多依赖内需。

2022年,俄乌冲突推升了能源价格,加剧了全球的通胀压力。2023年,在美欧货币紧缩的作用下,全球经济增长或将进一步放缓,通胀压力有望缓和,但地缘政治、能源供给紧张、供应链不畅等不确定性因素仍然存在,可能对通胀回落的节奏产生扰动。总体来看,2023年,世界经济滞胀风险上升。在外需回落的背景下,2023年,中国经济增长将更多依赖内需,“内循环”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更加凸显。随着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叠加发力、疫情防控措施优化效果显现,内需有望支撑中国经济重回复苏轨道。

三、区域经济实力

1. 区域发展基础

内蒙古自治区地处中国北部边疆,由东北向西南斜伸,呈狭长形,东西长约2400公里,南北最大跨度1700多公里,总面积118.3万平方公里,横跨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内与黑

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山西、陕西、宁夏、甘肃8省区相邻,外与俄罗斯、蒙古国接壤,边境线4200多公里。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北部区域与欧洲广大区域相连接的陆域必经交通要塞,在我国政治和战略地位重要,具有较强的战略和区位优势。

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发现新矿物最多的省区,包头白云鄂博矿山是世界上最大的稀土矿山。截至2020年底,内蒙古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125种(含亚种),共有103种矿产的保有资源量居全国前十位,其中有48种矿产的保有资源量居全国前三位,特别是煤炭、铅、锌、银、稀土等21种矿产的保有资源量居全国第一位。煤炭保有资源储量为194.47亿吨,居全国第三位。内蒙古自治区作为资源大省,形成了以能源为主导的工业体系,煤炭主导产业在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产业基础、资源及生产成本等方面均具有一定比较优势。

截至2021年底,内蒙古有干线铁路8条,支线16条,分属哈尔滨铁路局、沈阳铁路局、呼和浩特铁路局。2020年,铁路营业里程达1.42万公里,占全国铁路网总营业里程比重达9.7%,居全国第一。“十三五”期间,内蒙古自治区共完成铁路货运量38.6亿吨,铁路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占全社会的比重分别为37%和57.4%,铁路在煤炭等大宗货物运输中起到主力作用。同期,内蒙古自治区铁路完成客运量2.5亿人,铁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占全社会的比重分别为36.9%和63.4%,铁路承担中长途运输任务的比重逐年提高;公路货运量为65.8万吨,公路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占全社会的比重分别为63.9%和42.6%;公路客运量3.7亿人,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占全社会的比重分别为54.6%和36.6%。2020年,内蒙古民用机场总数达到40个(其中运输机场20个),“十三五”期间,内蒙古自治区民航客运量5800万人,货运量为15.4万吨。

经济建设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将能源、冶金建材、农畜产品加工、化工、装备制造和高新技术产业确立为内蒙古自治区的六大特色优势产业。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6.0%。37 个行业大类中，31 个行业实现增长。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3.4%，制造业增长 11.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3%。“六大支柱”产业中，能源工业、化学工业、冶金建材工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合计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5.4 个百分点，支柱产业拉动作用明显。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0.2%，高新技术业增长 22.4%。化学药品原药、单晶硅、风力发电机组和汽车产量分别增长 30.2%、72.4%、120.2% 和 88.2%。内蒙古自治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原煤 10.4 亿吨，比上年增长 2.7%，为全国煤炭供应做出应有贡献；发电量 5952.6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3.7%，能源增产保供成效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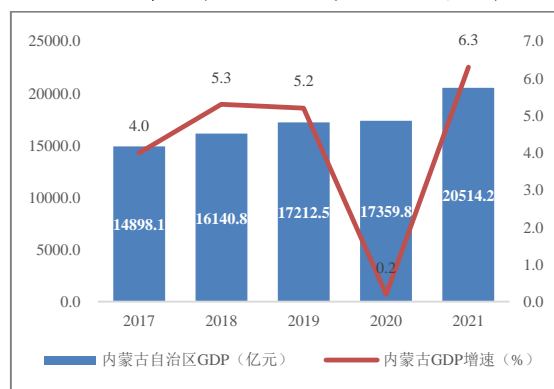
社会发展及资源环境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在科技教育和生态环境具有相对优势。截至 2021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共建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3 家，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 155 家，并持续支持和培育自治区乳品科学与技术工程重点实验室、自治区中医药（蒙医药）重点实验室的建设。截至 2020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拥有 54 所普通高等学校，其中，普通本科院校 17 所（包含 1 所独立学院），普通高职（专科）院校 37 所。内蒙古自治区是祖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是我国森林资源相对丰富的省区之一。据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第八次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显示，内蒙古自治区森林面积 0.26 亿公顷，居全国第一位，森林覆盖率 22.1%；人工林面积 600 万公顷，居全国第三位；森林蓄积 15.27 亿立方米，居全国第五位。（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资源清查工作每五年开展一次）。

政策支持方面，内蒙古自治区横跨“三北”、外接俄蒙、内连八省区，是我国“北开南联、东进西出”的重要枢纽，具有陆海联运的优越条件。2003 年以来，国家多次出台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规划，致力于推动东三省及内蒙古自治区五盟市依靠内生发展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2011 年，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内蒙古自治区

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的跨越。同时，作为国家向北开放的桥头堡、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组成部分、“欧亚大通道”的节点，内蒙古自治区发挥着国家向北开放重要窗口的作用，国家先后批复了一系列内蒙古自治区对外开放口岸的请示：2006 年，国务院批复同意《关于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常年开放的请示》，同意内蒙古自治区珠恩嘎达布其口岸扩大为国际性常年开放的边境陆路口岸；2007 年，国务院同意并批复了《关于甘其毛道口岸常年开放的有关请示》，同意内蒙古自治区甘其毛道口岸更名为甘其毛都口岸，并扩大为中国和蒙古国双边常年开放的边境公路口岸；2014 年，国务院同意批复了《关于设立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请示》，同意设立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2022 年 1 月，国务院同意在鄂尔多斯等 27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2022 年 4 月，国务院同意将内蒙古巴彦淖尔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纳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范畴管理并享受相关政策。多项国家级规划落地内蒙古自治区表明国家对内蒙古自治区重视程度较高。

2.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图 1 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注：地区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
数据来源：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从经济运行方面看，2019—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为 17212.5

亿元、17359.8 亿元和 20514.2 亿元，同口径可比价计算，分别同比增长 5.2%、0.2% 和 6.3%，经济增速波动较大，其中 2021 年 GDP 增速低于全国 GDP 增速 1.8 个百分点。从产业结构来看，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第一产业增加值 2225.2 亿元，同比增长 4.8%；第二产业增加值 9374.2 亿元，同比增长 6.1%；第三产业增加值 8914.8 亿元，同比增长 6.7%。

表2 2019—2021年内蒙占国民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GDP (亿元)	17212.5	17359.8	20514.2
GDP 增长率 (%)	5.2	0.2	6.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 (亿元)	14608.1	15465.3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5.8	-1.7	9.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051.1	4760.5	5060.3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097.8	1051.6	1235.6
城镇化率 (%)	63.4	67.5	68.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0555.0	31497.0	34108.0

注：“/”表示未获取相关数据
数据来源：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产业结构

从产业结构看，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基础地位更加巩固，工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2019—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三次产业结构分别为 10.8:39.6:49.6、11.7:39.6:48.8 和 10.8:45.7:43.5，以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为主，且第二产业占比持续增加。

工业生产方面，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全部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5%。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0%，增速较上年增加 5.3 个百分点。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8%，股份制企业同比增长 6.1%，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同比增长 5.3%。分门类看，采矿业同比增长 3.4%，制造业同比增长 11.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 1.3%。分行业看，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同比增长 2.1%，食品制造业同比增长 6.0%，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同比增长 14.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同比增长 6.0%，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业同比增长 15.4%，专用设备制造业同比增长 5.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同比增长 11.4%，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比增长 21.3%，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 0.2%。

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2019—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波动较大，分别为 5.8%、-1.7% 和 9.5%。2021 年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4%，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1.1%，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4%。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4.4%，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 54.4%。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0.2%。按项目隶属关系分，地方项目投资同比增长 10.2%，中央项目投资同比增长 5.9%。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同比增长 0.4%，中部地区投资同比增长 18.9%，西部地区投资同比增长 8.6%。

2019—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分别 4.1%、-5.8% 和 6.3%。2021 年，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471.3 亿元，同比增长 6.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589.0 亿元，同比增长 6.2%。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4414.6 亿元，同比增长 5.6%；餐饮收入额 645.7 亿元，同比增长 11.2%。分区域看，东部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6%，中部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7.0%，西部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4.2%。2019—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7.7%、3.1% 和 8.3%；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同比增速分别为 5.5%、-4.6% 和 14.5%。总体看，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的消费需求波动较大，对经济同比增长的贡献度随之波动。

2019—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海关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速分别为 5.9%、-4.9% 和 17.2%。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713.0 亿元、628.7 亿元和 717.3 亿元。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出口总额 478.4 亿元，同比增长 37.1%；进口总额 757.2 亿元，同比增长 7.4%。从主要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出口额 805.9 亿元，同比增长 16.8%，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

为 65.2%；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额 205.4 亿元；加工贸易进出口额 67.8 亿元。根据商务部统计口径，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折 21.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3%）。截至 2021 年底，全区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 3248 家，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44 家。

3. 区域信用环境

信用供给方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披露的数据，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存款和贷款增量保持稳定增长，信贷结构持续优化，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金融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取得积极成效。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2329.8 亿元，是上年增量的 2.1 倍，为内蒙古自治区经济恢复发展营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截至 2021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5017.0 亿元，同比增长 7.2%。分领域看，信贷支持重点突出，绿色贷款、涉农贷款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分别增加 490.2 亿元、471.4 亿元和 58.3 亿元；企业信用贷款增加 402.0 亿元，是上年的 1.5 倍。截至 2021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本外币存款余额 27646.2 亿元，同比增长 10.3%。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年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6%，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其中，普惠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下降较为明显，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6.8%，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

资本市场方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披露的数据，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证券业平稳运行，资本市场建设有序推进。截至 2021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证券公司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共 29 家，较上年底增加 3 家，总市值 9328.3 亿元，同比增长 47.9%。

信用风险水平方面，截至 2021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199 家，资产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3.7 万亿元和 3.5 万亿元，同比均增长 7.4%；全年实现净利润 173.4 亿元。截至到 2021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

不良贷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99.3 亿元，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下降 0.6 个百分点，银行业资产质量持续改善。

4. 未来发展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内蒙古自治区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按照党中央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和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到 2035 年内蒙古将与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十四五”时期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在经济转型上取得重大突破，发展方式粗放特别是产业发展较多依赖资源开发状况总体改变，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持续提高等；在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更大突破，能源资源行业规范发展，口岸功能和资源整合高效推进，泛口岸经济加快发展，全域开放平台初步形成，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等；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步，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明显优化，生态环境恶化的条带、点位、区块有效治理，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等。主要经济目标包括：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5% 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6%，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5% 左右，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2% 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 23.5% 等。

为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内蒙古提出了一系列重点任务：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塑造发展新动能；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绿色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加速数字化发展，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深化以营商环境为基础的重点领域改革，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融入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建设我

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推动集中集聚集约发展，构建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村牧区现代化；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增强高质量发展保障；提升人口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满足人民文化需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扎实推进民族团结；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内蒙古，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健全实施机制，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总体来看，内蒙古自治区在面临经济下行压力的局面中，能够保持经济增长稳中有升，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但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国际国内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内蒙古依然将面临各种挑战。

四、政府治理水平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在法治建设、改革扩大开放、财政管理制度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法治建设方面，内蒙古自治区不断加强信息公开，提高政务服务水平。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36件，制定、修改和废止政府规章29件，585件人大代表建议和583件政协委员提案全部办结。内蒙古自治区各级行政机关政府网站设置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机构职能、规划计划、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财政预决算等栏目的覆盖率达到90%以上。截至2021年底，内蒙古自治区公开规范性文件7671件，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全年共发布各类政策解读信息4389条。同时，内蒙古自治区持续开展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2021年全区共废止政府规章40部、规范性文件1488件。此外，内蒙古自治区提高政府规章公开水平，规范建设“自治区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库”，集

中公开自治区政府及设区市政府规章134部，并对发布时间、生效时间、修改时间等关键信息进行了标注。

改革开放方面，内蒙古自治区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2021年，企业开办实现“一日办结”，67.8%的政务服务事项支持全程网办，市场监管高频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公司制改革基本完成，环投集团进行战略重组，蒙能、能建集团完成整合。分领域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绿色贷款增长18.4%。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等试点，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基本完成。谋划实施一批对外开放重点工程项目，开行中欧班列304列，过境中欧班列6162列，同比增长13.3%，进出口总额1235.6亿元，同比增长17.2%。举办全国工商联主席高端峰会暨全国优强民营企业助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大会，加强与国内重点地区交流合作，引进国内资金到位2112亿元，同比增长15.3%。

财政管理制度方面，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财政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在预算管理方面，内蒙古自治区通过下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0号）等文件，建立健全了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的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在国库管理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意见》（内财库〔2012〕238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82号）等文件，加强财政性资金管理监督，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

政府债务管理方面，为了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先后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6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7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76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内政发(2020)23号)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积极防范债务风险。

总体看,内蒙古自治区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并采取行之有效的债务风险监测措施,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五、财政实力

1. 财政体制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镇/乡5级行政体制,由于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相应地,中国财政也实行五级财政体制。《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县级财政。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中央与内蒙古自治区收入划分

中央与内蒙古自治区的收入划分以1994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并于2002年、2009年和2015年分别对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和资源税收入划分进行了调整。目前,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60%:40%的比例分享,营改增后增值税中央与地方按50%:50%的比例分享。

内蒙古自治区与下级盟市收入划分

内蒙古自治区共辖呼伦贝尔市、通辽市、赤峰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9个地级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3个盟,合计12个地级行政区划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作为省级政府,相对下级政府具有更强的财政收支调节能力,从内蒙古自治区与盟市共享收入的划分

来看,分为①增值税(地方分成的50%中,自治区与盟市按3:7分成);②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地方分成的40%中,自治区与盟市按25:75比例分成);③资源税(自治区与盟市按65:35比例分享)。

转移支付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位于我国北部边疆,横跨东北、华北、西北三大区,北部与蒙古国、俄罗斯接壤,是我国北部区域与欧洲广大区域相连接的陆域必经交通要塞,在中国政治和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具有较强的战略和区位优势,历年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性收入规模大。2019—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2733.79亿元、3046.27亿元和2962.2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波动增长。

总体看,内蒙古自治区直接获得的中央政府支持力度大,对于区域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提升形成有效保障。

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波动增长,2019—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分别实现财政收入总计7647.14亿元、8562.60亿元和8475.9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5.2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分别为82.75%、78.77%和85.0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较高,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稳定性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表3 2019—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328.21	6744.41	7207.71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295.73	1805.33	1235.6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23.20	12.86	32.56
财政收入总计	7647.14	8562.60	8475.90

资料来源:2019—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2019—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表;2019—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不断增长,分别为6328.21亿元、6744.41亿元和7207.71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

率为 6.72%。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较 2020 年增长 6.87%。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中上级补助收入占比较高，为第一大来源；税收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第二大来源。

表4 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税收收入	1539.69	1457.76	1671.05
其中: 增值税	566.04	456.00	541.81
企业所得税	181.65	161.10	234.00
个人所得税	44.49	58.38	59.33
资源税	255.63	300.79	385.12
非税收入	520.01	593.43	678.90
其中: 专项收入	123.11	122.61	150.9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6.35	131.28	117.5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5.49	172.51	188.65
罚没收入	58.32	128.06	190.9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059.69	2051.20	2349.95
上级补助收入	2645.74	2787.38	2895.84
其中: 返还性收入	186.64	186.64	186.6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75.36	2421.35	2536.16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3.74	179.40	173.04
一般债务收入	791.81	1094.24	1082.61
上年结余	438.68	395.40	405.10
调入资金	92.66	130.00	146.74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5.47	256.92	317.65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07	0.07	0.07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124.09	29.18	9.7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328.21	6744.41	7207.71

资料来源: 2019—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019—2021 年, 内蒙古自治区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逐年增长, 规模分别为 2645.74 亿元、2787.38 亿元和 2895.84 亿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41.81%、41.33% 和 40.18%, 考虑到内蒙古自治区在国家全局发展中所处的战略性地位, 其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有望保持一定规模。

2019—2021 年, 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分别为 2059.69 亿元、2051.20 亿元和 2349.95 亿元。2021 年同口径同比增长

14.56%, 主要受税收收入增长影响。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 2019—2021 年税收收入分别达 1539.69 亿元、1457.76 亿元和 1671.05 亿元。同期, 内蒙古自治区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4.75%、71.07% 和 71.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尚可。内蒙古自治区税收收入主要由增值税、所得税和资源税构成; 非税收入主要由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罚没收入构成。

2019—2021 年, 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债务收入分别为 791.81 亿元、1094.24 亿元和 1082.61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形成重要补充, 但有所波动, 稳定性一般。

2019—2021 年, 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分别为 5100.91 亿元、5270.16 亿元和 5239.57 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 1.35%, 整体保持相对平稳。同期,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自给率分别为 40.38%、38.92% 和 44.85%,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财政自给能力较弱。考虑到上解中央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因素后, 内蒙古自治区年终结转 668.62 亿元, 主要是跨年度延续性项目支出, 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表5 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要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365.44	396.71	396.10
教育	609.97	642.17	641.29
社会保障和就业	726.52	854.83	874.77
城乡社区	541.22	487.93	496.84
卫生健康支出	322.18	375.05	362.73
农林水	874.73	867.59	818.8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100.91	5270.16	5239.57
上解中央支出	29.71	31.37	31.11
债务还本支出	509.52	709.27	872.95
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07	0.07	0.07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3.41	318.67	385.63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29.19	9.77	9.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932.81	6339.31	6539.09

资料来源: 2019—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19—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中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以及卫生健康四项刚性支出合计分别占39.68%、43.05%和43.42%，财政支出弹性较好。此外为支持三农发展及脱贫攻坚工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向农林水领域倾斜较大，重点支出项目得到有效保障，为未来经济和财政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总体看，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以税收收入为主，且税收收入整体占比较高，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定性较高。同时，内蒙古自治区获得中央补助收入规模大，反映了中央对内蒙古自治区支持力度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是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2021年规模分别达1295.73亿元、1805.33亿元和1235.63亿元，年均复合下降2.35%。

表6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要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0.91	570.70	420.26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637.39	656.43	504.92
专项债务收入	441.71	754.01	484.17
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88.05	258.89	66.41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7.06	130.99	0.9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121.49	4.51	171.14
调入资金	0.01	0.49	8.09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295.73	1805.33	1235.63

资料来源：2019—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2019—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分别为637.39亿元、656.43亿元和504.92亿元，其中2021年大幅下降，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所致。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占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的81.73%、86.94%和83.23%。整体看，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波动下降，但地区财力对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依赖程度较低，整体规模一般。

2019—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专项债务收入分别为441.71亿元、754.01亿元和484.17亿

元，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7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要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552.87	597.55	339.5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921.11	1414.25	749.6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64.24	101.44	204.31
调出资金	74.88	117.60	94.16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4.51	0.91	3.99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164.74	1634.19	1052.20

资料来源：2019—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019—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分别完成1164.74亿元、1634.19亿元和1052.20亿元，支出主要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总体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整体规模一般，地区财政收入对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依赖程度较低。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起到一定补充作用。2019—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23.20亿元、12.86亿元和32.56亿元。整体看，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规模较小。

(4) 未来展望

根据《关于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2年安排内蒙古自治区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00亿元左右，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长2%以上。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720.9亿元，其中，基金收入579.5亿元，增加41.2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1989.6亿元；综合考虑收入情况、中央补助以及新增债券等因素，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为5500亿元左右，增长5%左右。

总体看，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波动增长，其中中央补助收入规模大且波动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呈增长态势，政府性基金收入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波动影响波动下降，未

来可能存在一定波动性。

六、债务状况

1. 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2019—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10.34%。其中，一般债务占比分别为79.08%、73.62%和71.61%。

表8 2019—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债务	5778.91	6088.07	6370.89
专项债务	1528.54	2180.97	2525.86
合计	7307.45	8269.04	8896.75

资料来源: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从各级政府负债结构看,截至2021年底,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为927.23亿元,盟市、旗县债务余额7969.52亿元,分别占10.42%和89.58%。

从资金投向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债务主要用于市政建设、科教文卫、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农林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项目,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从债务期限结构分布情况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于2023年至2025年到期偿付本息规模分别为1253.60亿元、839.21亿元和1156.40亿元,面临一定集中偿付压力。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2021年度决算,财政部核定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地方债务限额9498.20亿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表9 2019—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政府债务限额	7764.22	8954.21	9498.20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6132.10	6533.10	6859.09
专项债务限额	1632.12	2421.11	2639.11

资料来源: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总体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以一般债务为主,政府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等,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2019—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财力¹分别为5430.87亿元、5753.90亿元和5817.12亿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占综合财力的比重分别为134.55%、143.71%和152.94%。总体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水平较重。

综合以上情况来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与综合财力的比率持续上升;2019—2021年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总体债务负担较重,考虑其能持续获得大规模的上级补助,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七、本期专项债券分析

1. 本期专项债券概况

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保障五大任务建设交通基础项目(二期)—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总额6.78亿元,期限15年。还本付息方面,本期专项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募集资金拟用于公路、铁路和机场等改扩建项目,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概况见下表:

¹ 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上级补助

收入

表10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本期专项债券使用资金（万元）	债券期限（年）
白阿线乌兰浩特至阿尔山段开行动车改造项目	25000.00	15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段高速公路工程	20000.00	15
巴彦淖尔机场应急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2800.00	15
包头至银川高铁包头至惠农南段（乌海段）	20000.00	15
合计	67800.00	--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 本期专项债券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期专项债券公开发行业务规模为 6.78 亿元，为新增债券，相当于 2021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的 0.08%，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总额影响较小。

3. 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财预〔2017〕89 号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内收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11 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金额（万元）	本期专项债券用于该项目的金额（万元）	项目预期收益对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金额本息覆盖倍数（倍）
白阿线乌兰浩特至阿尔山段开行动车改造项目	兴安盟本级	185000.00	185000.00	25000.00	1.63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段高速公路工程	赤峰市本级	585400.00	409700.00	20000.00	11.83
巴彦淖尔机场应急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巴彦淖尔市本级	3844.38	2800.00	2800.00	1.89
包头至银川高铁包头至惠农南段（乌海段）	乌海市本级	650000.00	146800.00	20000.00	1.54
合计		1424244.38	744300.00	67800.00	--

注：联合资信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的各项目收益与融资目录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以及其他资料整理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本期专项债券涉及 4 个募投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 142.42 亿元，预计募投项目未来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54~11.83 倍之间。项目预期收益对本期专项债券保障程度尚可，但未来需关注预期收入实现情况。

考虑到本期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进行管理，预期收益可覆盖债券本息；此外，如果因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债券周转偿还，待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整体看，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八、结论

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保障程度尚可，但未来需关注募投项目预期收入实现情况。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对本期专项债券偿还保障能力极强，偿债保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助于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的长远发展。

基于对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债务等状况以及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期专项债券

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 2023 年内内蒙古自治区保障五大任务建设交通基础项目（二期）—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 1 地方政府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地方政府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排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具体等级设置和含义如下表。

信用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保障五大任务建设交通基础项目 (二期) -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专项债券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其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